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關於簽訂《金融服務協議》暨關聯交易進展的公告。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5-016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4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 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 《金融服务协议》自签署日起生效，有效期 3 年。

二、进展情况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了为期 3 年的《金融服务协议》。

三、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金融服务协议》全文，本次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与公司披露的内容一致。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

完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芑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